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」之決議，依立法院議事規
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

